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原产地名称) 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16年6月7日至9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工作组通过

1. 制定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工作组(下称“工作组”)于2016年6月7日至9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里斯本联盟的下列缔约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秘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法国、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海地、加蓬、捷克共和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墨西哥、尼加拉瓜、葡萄牙、斯洛伐克、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20个)。
3. 下列国家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列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大韩民国、德国、菲律宾、芬兰、加拿大、喀麦隆、科威特、联合王国、罗马尼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日本、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泰国、坦桑尼亚共和国、危地马拉、乌克兰、西班牙、智利、中国(26个)。
4. 下列国际政府间组织(I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南方中心(SC)、欧洲公法组织(EPLO)、欧洲联盟(EU)、世界贸易组织(WTO)、伊斯兰会议组织(OIC)(8个)。
5. 下列国际非政府组织(NGO)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MARQUES -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健康与环境计划(HEP)、贸易和可持续发展国际中心(ICTSD)(8个)。

6. 与会人员名单载于文件LI/WG/PCR/1/INF/1 Prov. 2*。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

议程第 2 项：选举主席和两名副主席

8. 工作组一致选举尼古洛兹·戈吉利泽先生(格鲁吉亚)担任主席，一致选举阿尔弗雷多·伦东·阿尔加拉先生(墨西哥)担任副主席。

9. 亚历山德拉·格拉齐奥利女士(WIPO)担任工作组秘书。

议程第 3 项：通过议程

10. 工作组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LI/WG/PCR/1/1 Prov.)，未作修改。

议程第 4 项：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

11. 讨论依据文件 LI/WG/PCR/1/2 Corr. 和 LI/WG/PCR/1/3 Corr. 进行。工作组详细审查了《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所有条款。

12.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依据工作组本届会议上发表的评论意见，编拟《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与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共同实施细则》草案的修订稿，在工作组下届会议上审议。

议程第 5 项：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13. 讨论依据文件 LI/WG/PCR/1/4 进行。

14. 主席指出，里斯本联盟的若干成员宣布准备自愿缴款，以消除里斯本联盟预期的两年期赤字，它们也愿意采取必要步骤，与秘书处就缴款方式开展工作。

15. 主席还指出，工作组已商定，要为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采取措施，包括进一步讨论是否逐步提高收费，并在未来讨论和商定建立会费制度。此外，各代表团忆及推广里斯本体系的重要性，这项工作应由里斯本注册部进行，以吸引新的缔约方，这将有助于由更多成员分担财务负担。而且，成员国内部也应进行推广，以尽可能多地促进新申请的提交。在此方面，两个观察员代表团称，WIPO 应当以兼顾各方利益的方式开展地理标志方面的推广活动。一个成员代表团询问，兼顾各方利益的推广问题是否应在更大范围内讨论。

16. 工作组要求秘书处为里斯本联盟的成员举行会议，以便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及时编拟提案，处理里斯本联盟的长期财务可持续性，以根据里斯本联盟大会的决定(见文件 LI/A/32/5 第 73 段第(iii)项)，交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 与会人员最终名单将作为本届会议报告的附件提供。

议程第 6 项：通过主席总结

17. 工作组批准了本文件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7 项：会议闭幕

18. 主席于 2016 年 6 月 9 日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